

保护老房子政府应割舍眼前利益

今日论语

备受关注的广州民国时期建筑金陵台和妙高台，最终还是没能逃脱被拆的命运。尽管在去年5月份，广州有关部门就已向开发商发出“缓拆令”，都未能阻止悲剧的发生。正如有专家所指出的，这两幢建筑一不是文保单位，二不是历史建筑，缺少合法的受保护的“身份”。这一语，道出了国内老房子保护的尴尬现状。

在国内，对文物古迹是根据不同级别采取不同保护措施。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则开始把历史建筑纳入保护范畴。所谓历史建筑，指的就是那些既不是文保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但具有一定

保护价值的建筑物。

这样做的好处，是为文物保护画出了一道“红线”，一旦纳入名录的文物被毁坏，便是政府失职。但这么做的弊端也很明显。因为有的地方可以堂而皇之地用这个理由，强行拆除未被纳入名录的老房子。北京的梁林故居被拆，原因即在于此。哪怕当时热心人士大声疾呼，只恨“妾身未明”，终究敌不过强大的利益因素。这且不说，有的地方为了便于拆除（当然也有减少文保开支的考虑），不排除有意不把一些老房子纳入历史建筑保护范畴。

更何况，在城市拆迁活动中，政府通常扮演着既是裁判又是运动员的角色，因此对老房子拆或不拆，往往听凭“长官意志”决定。就像广州这两幢老房子，一则不属于任何一

种保护建筑，二来该地块早已于2007年就被拍卖了。地也卖了，钱也收了，这时候还不让人拆旧建新，难道让当地政府拿出财政补偿市场主体？

目前国内实际情形是，各地的历史文化街区、文化遗址已被大量拆毁。剩下的要么地方政府不敢乱动的，要么就是一些劫后余生、如同孤岛一般的老房子。甚至有的文物保护单位，政府一声令下，说拆也就拆了，然后告诉公众将进行异地重建或原地复建。更野蛮的，干脆不给任何理由了。倘若再不对这些具有人文历史价值的老房子进行大力保护，许多城市都将沦为千篇一律、毫无个性的钢筋水泥森林。

保护老房子，不能再走“先破坏后保护”或“边破坏边保护”的老路，而应采取“应保尽保”的措施。在国

家立法层面，可制定更加明确的老房子保护法规，比如规定若干年限以上的老房子必须纳入保护名录。也可通过地方立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例如，杭州新近出台的相关保护条例规定，对于“城市建设中发现的可能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将实施“先予保护”原则。这就是说，不管是否属于历史建筑，一旦发现可能具有保护价值，建设单位就应当暂时停止拆除或施工。

经过几轮大拆大建，许多城市的老房子数量已极其有限，不难摸清家底。在这基础上，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也不难做到。老房子拆掉一幢就少一幢，拆着拆着说没就没了。而保护老房子的关键，就在于地方政府有无割舍眼前利益的决心与远见。

新民随笔

自身权益

季颖

从法律关系上，商品住宅小区业委会是“主人”，小区聘用的物业公司是“管家”。但面对通常显得强势的“管家”，“主人”感到无奈甚至窝囊的情况，在申城不少小区都存在。

最近，有媒体以《“沪上第一豪宅”艰难自治十年》为题，报道世茂滨江花园小区业委会多年的内耗内斗，以及与物业公司“明争暗斗”的纠葛。报道转载评论颇多，很多人感兴趣的，恐怕是千万富豪、亿万富豪扎堆的豪宅小区，原来也跟普通商品房小区似的，撒泼吵架抢印章挂横幅等“洒狗血”的镜头，一样都没有少。

对别人小区的热闹，也许可做个轻松看客，我倒是很想知道，世茂滨江花园的业主们作何感想——也许根本就不在意，因为，3年前这个小区选举业委会时，将近2600名拿到选票的业主，有超过2200名由于不反馈意见而被“视作同意”。

相当部分业主，对自家小区的公共事务，包括业委会选举、物业选聘等重要决策，不关心、不参与、不发表意见，这样的怪象，绝非世茂滨江花园一个。

除了极少数真正不在乎的，很多人其实有种“搭便车”心态。商品小区业主，大多是中青年，工作繁忙、早出晚归，客观上造成他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顾及社区自治的具体运作。在涉及业主共同利益的事情上，人们往往暗自希望别人出头出力，自己“搭个便车”。

天下没有免费午餐，社区自治成果也不能不劳而享。搭别人的“便车”，到最后，社区自治便成了少数热心业主或“有想法”业主的“游戏”，广泛代表性、公正性、透明度无从谈起。社区自治也就成“空壳”一张。而“空壳化”的社区自治，必然导致社区管理的效率低下，业主和业委会成为“弱势群体”。试问，连个业委会都选不出来，或者选出后每个动议都无法征集到足够数量的业主赞同意见，怎么去跟物业公司这样的强势“管家”谈监督、撤换？

业主在社区公共事务上不关心、不参与、不发表意见，最终受损失的，还是业主自己。再拿世茂滨江花园来说，小区均价从3万元涨到6万元时，隔壁一个小区从3万元涨到了10万元，价值差就体现在物业管理上——弱势的业委会，即使对现有物业公司不满意，也无力作出改变。

规范问责须立法才可保食品安全

新民网论

昨天，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了上海高院制定的《关于贯彻“两高”司法解释、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意见》的有关情况，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无论是定罪还是量刑，都将从重处罚，并通过财产刑和“禁止令”加以严惩。

我国首部《食品安全法》实施已经四年，但保障食品安全，仅仅有法可依是不够的，还必须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比如在上海“染

色馒头”事件中，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办公室人员就承认，监管部门“一个月抽查一次，他们来检查，我们就把东西(馒头)拿到办公室给他们检查，不让他们去车间，他们一来我们就把车间的门关上，不让他们进去。”可见，如果监管成为走过场，法律就难见威慑力。

据悉，《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已列入国务院法制办2013年立法计划，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主任杨小军提出，食品安全法中应该有一个专章来规定食品安全问责制。在法律中专章规范问责，甚至可能对

监管渎职问责和追究刑责，意义重大。针对食品监管中存在的监管疏漏、暗箱操作、营私舞弊，有利益时争着管，没利益时“谁都不管”，建立问责条款和“制度笊篱”，让每一个过失、监管失察，都受到立竿见影的制度处罚。对监管者实施食品监管问责制，绝非一种随意，而是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刑法》第397条中就有明确规定。食品安全究责“刑上大夫”了，对其他违法者才会造成一种“处罚威慑”，形成普遍的食品安全事故敬畏感。（耿银平 全文刊新民网，网址www.xinmin.cn）

新民新语

城管罗生门

孙佳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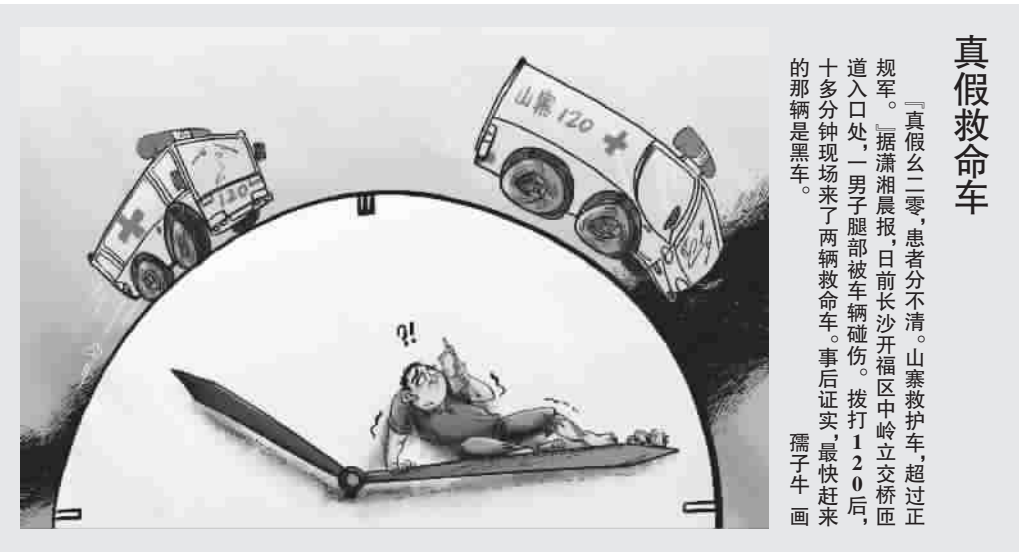
实在不想用“罗生门”这样烂俗的词作标题，就好像实在不想讲关于“城管”这些可能永远没有办法抵达真相的故事。但似乎不得不用，不得不说。

本以为延安城管暴踹商户头部事件，在经历了百般抵赖找理由、拉出临时工垫背、局长姗姗来迟致致歉之后，已悄然尘埃落定。却没料想，一封“来自被打商户的公开信”，又让事件再度发酵。不足千字的短文，“引起高度重视”“迅速成立调查组”“局长、书记多次慰问”……实在像足了流传甚广的“事故发生后新闻报道通稿体”，甚至还有“不要因为这样一个特殊事件否定延安革命圣地的形象”这般良苦用心。真相大约很难查实，但无论这封信是谁写的，实际产生的舆论效果，都一定没能符合写信人的预期，实在扼腕。

针对日前媒体报道的“河南商丘假‘城管’驾无牌车执法遭市民围堵”一事，商丘警方昨日澄清：假“城管”实为真“城管”，是商丘市“六城联创”工作人员，目前“城管”方已与当事人吴某达成和解，双方互不找事。这则新闻，看得人一头雾水。于是翻阅一周前的报纸，大体还原：某日从一部黑色轿车里下来的五名“城管”，在执法过程中却因车“无牌”被群众团团围住，见势不妙便悄悄开溜，事后商丘市各级城管局纷纷出面否认五名“城管”在册，四天后市公安局为他们“正身”，称他们持的是“商丘市六城联创办公室”工作证。不过，这只是一个为督促相关部门搞好创建而设置的临时性办事机构，而按照我国《行政许可法》临时机构不具有行政执法权，实在困惑。

“城管捞外快，占道摆地摊。”15日，一条有图有真相的微博引来近2万人热议围观。16日，武汉市城管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对此事进行彻查，“绝不以临时工为借口撇清关系”。17日，武汉市洪山区城管局回应称，城管队员练摊实为“体验式执法”，通过换位思考，深入了解小贩的实际情况，便于今后提高城管执法水平。不但展示了洋洋数万字的“摆摊日记”，还补充说“此活动在高度保密下进行，只有少数局领导知情”。只是，整治地摊小贩怎么还得用上对付隐形毒枭的“无间道”，实在费解。

疑窦丛生，想来已不全是城管的问题，至少是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者的尴尬。



自由谭

中国游客在埃及神庙上题字，被网友传上微博之后，迅速演变，从肉搜索、极度谴责演变成了冷静分析。可以看到，互联网的波涛汹涌中，只要给出时间，只要有基本的理性，还是会沉淀出金子来。

中国人之热爱题字，已经达到“无远弗届”的程度。过去在公厕常常能看见“到此一游”字样，而在游览胜地的岩石、墙壁、在森林公园的树木、竹子上刻着各种名字的字迹，也不胜枚举。

据网友们“考证”，最早题字的人是齐天大圣孙悟空。这个顽皮的猴子在如来佛的手掌里连翻十几个筋斗自认为肯定撞到了天边，这才得意洋洋地在一根疑似擎天的柱子下撒泡尿，并拔根毫毛变出一枝毛笔写下“齐天大圣到此一游”。但这家伙因为故意人身侮辱罪，被判处了五百年徒刑，压在五指山下，

让“涂鸦”来得更猛烈些吧

叶开

餐风饮露吃铜鸣铁，把个无法无天的猴性消磨得十分去了八九分。

有些搞原型批评的理论家认为，《西游记》就是一个人从小孩子长为成人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社会压力各种文化束缚的详尽体现。擎着如意金箍棒肆意恩仇下搅龙宫上闹天庭的齐天大圣，被仙界老大如来佛施无边法力以五指山压制五百年后，见到单身匹马前往西天取经的唐三藏，也不得不跳出来磕头叩拜叫师父。这唠唠叨叨、婆婆妈妈的唐三藏，就像我们中小学的班主任一样清规戒律无数。不仅如此，孙悟空还遭到了观音菩萨暗下紧箍咒，齐天大圣遂至于变成了一个缩手缩脚的悟空行者。

许多中国式孩子在从幼儿园进

入小学开始，就碰上了自己的班主任唐三藏。这些班主任命令、要求、恐吓、惩罚，用各种手段来管理班上的孩子。然而小孩子在少年儿童时期，活泼好动，喜欢探索，整个世界正在他们面前徐徐展开。好的教育，正是要呵护孩子们的好奇心，为他们扫清面前的枯枝败叶，让他们看到眼前更为奥妙的世界，而不是硬生生地灌输僵死的、陈旧的知识。

教师的强行维护秩序，对顽皮好动的男孩打击尤其巨大。今日的独生子本来已经太受限制，活动空间少之又少，在学校里也如同坐监一样动辄得咎。没有一种有效的引导和发泄渠道，小孩子的精力得不到释放，最终会压抑性格，破坏想象力和创造力。

很多人都提到，在欧美国家旅行时，在围墙、桥梁、隧道各处都能看到富于创意的涂鸦，这其实也是一种很好的方式，让想象力丰富的艺术家或者年轻人一展身手。我和太太女儿在维也纳的多瑙河边，就亲眼看到几个男孩在堤坝墙上用喷枪涂鸦。国内有些敢于探索的小学也有类似的设计，记得我去上海天山路小学交流时，就看到他们的四楼有个拓展中心，竖立了一面巨墙让孩子涂鸦。上海莫干山路有一面涂鸦墙，此前曾引起过热烈争议，幸运的是保存下来了。

我们的社会上各种限制太多，城市周边涂鸦设施太少，其实适合涂鸦的地方很多，只要适当地引导和管理，就可以成为城市中一片靓丽的风景。